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主題：活線作業時未戴用絕緣用防護具發生感電死亡意外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5 年 5 月 4 日 9 時許，自營作業者○○○（下稱罹災者）站在移動梯上從事照明設備更換等電氣作業，因未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致作業時碰到帶電線路（電壓 220 伏特）後發生感電，並自高度約 1.9 公尺的移動梯上墜落地面，因事發當時僅罹災者獨自 1 人從事作業，直至 10 時許始被人發現，並緊急通知救護車送往醫院急救，最後仍因傷勢過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、修理等活線作業時，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）

